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灞桥区秦岭保护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思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夯实信息公开基础，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9条，其中机构领导4条，工作动态20条，规划计划2条，财政预决算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且无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公开内容的安全性、合法性、真实性；公开

信息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准确，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政府网站，及时宣传单位工作动态，通过“今日灞桥”微信公众号、微博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信息，提高秦岭保护和林业管理工作公开范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由局主要领导主管，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统筹、业务科室上报，全面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审核，建立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三是做好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组织内部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做了一些工作，主动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但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

的时效性还有欠缺，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的规范要求还不够严谨等。

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公开政务信息的主动性、协调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